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募集配套资金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调整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价格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调整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锁定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5. 募集配套资金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调整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发行价格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锁定期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号)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规定,公司拟对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80,000万元	未调整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未调整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调整部分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未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他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调整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年产3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如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当前产业政策、国内市场环境,未来下游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的预判情况等多种条件所做出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实现会受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募集配套资金	√
1.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
1.03	发行价格	√
1.04	锁定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2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0/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募集配套资金			
1.0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03	发行价格			
1.04	锁定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沈强生、杭俊及张敏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8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同意对全体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64,086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总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7,298,086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6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2、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1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4、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5、2016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6年1月5日。

6、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谢爱亮、范春霞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888股;董事会同意对16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

7、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8、2017年1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2,752,000股上市流通,2017年1月9日,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507,888股上市。

9、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乐、陈宇、黄有龙、方建华、吴军、秦伟贤和徐小明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

10、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160名符合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0,593股,董事会同意对14名符合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17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

11、2018年1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3,744,769股上市流通。

1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沈强生、杭俊、张敏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

13、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157名符合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2,593股,董事会同意对14名符合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4,17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

14、2019年3月2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合计3,666,769股上市流通。

15、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17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64,086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授权说明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1)沈强生、杭俊及张敏3位激励对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第七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第二部分“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沈强生、杭俊及张敏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首次授予及首次预留授予的171名激励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目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未达成,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69亿元,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69亿元,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289,942.91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完成。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回购注销17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7,298,086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64%。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60名,合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759,184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14名,合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8,902股,占注销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5%。

项目	内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	16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股)	5,204,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14.90
因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票回购数量(股)(注)	1,555,184
因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13.59
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0.59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	14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股)	419,156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16.99
因获授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票回购数量(股)	119,746
因获授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票回购价格(元/股)	13.59
占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0.05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股)	7,298,086
回购资金总额(元)	107,423,359.1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2017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配股价格为13.69元/股。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5年11月16日、2016年10月2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15元/股,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24元/股。

2016年6月,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7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2015年度股息分红采取公司自派方式;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7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2016年度股息分红采取中登公司代派方式;2018年7月,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36,650,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2017年度股息分红采取中登公司代派方式。2019年7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36,650,81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751,560股后的股数1,120,899,2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2018年度股息分红采取公司自派方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2015年度和2018年度股息分红采取公司自派方式,2016年度和2017年度股息分红采取中登公司代派方式,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回购价格。

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90元/股;

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6.99元/股;

因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票回购价格为13.59元/股。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实施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实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20]230Z0013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2月6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6,650,819.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36,650,819.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298,086.00元。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6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298,08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9,352,733.00元。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27,311,459	11.20	-7,268,986	120,042,473	10.63
高管锁定股	120,013,373	10.56	+29,100	120,042,473	10.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298,086	0.64	-7,298,08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9,339,360	88.80	-29,100	1,009,310,260	89.37
三、总股本	1,136,650,819	100.00	-7,298,086	1,129,352,73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